



签发人：森古来

关于规范佩戴党徽的通知

党徽是党的象征和标志，党员佩戴党徽是亮明党员身份，是党员形象的展示，是党员责任的提醒，具有重要的意义。根据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党员佩戴党员徽章有关事宜的通知》有关精神，为进一步增强全院党员身份意识和责任意识，充分发挥党员的表率作用，现就规范党员佩戴党徽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佩戴对象

医院全体共产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

二、佩戴场合

1. 正常上班工作时。
2. 参加政治理论学习、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、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、出席党内重要会议、活动时。
3. 党员在各服务窗口工作、志愿服务时。
4. 外出参加活动或工作需要佩戴党徽时。
5. 特定场合明确佩戴党徽时。
6. 其它情况需要佩戴党徽时。

三、佩戴要求

1. 佩戴党徽是亮出党员身份、履行党员义务、增强党员意识、接受群众监督的有效举措。全院党员都要自觉按规定佩戴党徽；
2. 根据中组部相关文件要求，党徽应统一佩戴在外衣左胸中间位置。党徽若与其它徽章同时佩戴，应将党徽置于其它徽章之上；
3. 党员必须自觉维护党徽的尊严，妥善保管，避免丢失和损坏；对破损、污损、褪色的党徽要及时更换；
4. 党徽仅限于党员佩戴，严禁出借非党员佩戴。

四、党徽发放、管理和监督

1. 党徽由党办统一配发，各支部按党员人数领取发放；

2. 党徽一旦损坏或丢失，党员应及时向所在党支部汇报，说明情况并予以补发；

3. 各支部书记是督促和监督党员佩戴党员徽章的主要负责人，要及时监督和检查党员按规定佩戴党员徽章。全体党员要相互监督提醒，共同遵守佩戴规定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. 佩戴党徽是一项庄重、严肃的政治工作。全院各级党组织、全体党员要充分认识党员佩戴党徽的重要意义，将党员佩戴党徽作为对党员教育和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，认真落实好党员佩戴党徽的有关要求。

2. 各支部要结合实际，深入开展“戴党徽、亮身份、强党性、树形象”活动，将佩戴党徽和岗位责任结合起来，进一步明确党员的岗位职责，让党员身份亮出来，使党性修养严起来，把党的形象树起来。

中共鄂尔多斯市蒙医医院总支部委员会

2019年5月29日



中共鄂尔多斯市蒙医医院总支部委员会

2019年5月29日印发
